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家長通告第 E23 號(一九至二零)

敬啟者：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

本校接獲教育局通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

就此，教育局促請本校盡快通知家長提醒子女，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教育局認為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合理做法，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識別而遮蓋臉孔的。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學相處時，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口罩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（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）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教育局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於今天放學後，10 月 5 日(六)、10 月 6 日(日)及 10 月 7 日(一)學校舉行的所有活動，如測驗、講座、戶外活動、校外比賽等、一概取消。

請家長於放假期間持續留意 e-class 及學校網站發佈的訊息。

此致

中一至中六級學生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

家長回條

(請於 10 月 11 日或以前於網上簽署電子回條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E23 號(一九至二零)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事宜。

此致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